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5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9
五年財務摘要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架構

下圖列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業務活動：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主席)
黃淵銘先生
張金華女士
謝文傑先生 (行政總裁)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馬興芹女士
喬文才先生

公司秘書

朱凱盈女士

獲授權代表

謝文傑先生
朱凱盈女士

監察主任

胡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錠堅先生 (主席)
馬興芹女士
喬文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喬文才先生 (主席)
張錠堅先生
馬興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張錠堅先生
喬文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謝文傑先生 (主席)
黃波先生
黃淵銘先生
張金華女士
胡欣女士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indgro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GEM股份代號

8111

2025年，全球新能源行業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也面臨着貿易政策變化的重大挑戰。隨着主要經濟體新能源產品關稅政策的調整，全球新能源產業鏈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革。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中，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調整戰略佈局，力求在複雜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機遇。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在香港分布式光伏項目上取得了實質性進展。2024年下半年，位於新界西的屋頂光伏項目已完成收購及並網發電，累計發電量約20.1萬度，為本集團創造了穩定的收入。我們預計2026年全年發電量將實現顯着增長，相關收入也將隨之提升。

新機遇與戰略佈局

面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特別是在東南亞地區。該地區新能源需求旺盛，政策支持力度大，為我們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目前，我們正與當地合作夥伴積極洽談新能源項目。我們相信，海外市場的拓展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和增長動力。

在香港市場，我們繼續推進分布式光伏項目，積極參與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我們致力於為香港的綠色低碳轉型貢獻力量，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

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聯營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運維服務合同，為河北省一座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該合約不僅體現了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技術實力，也確立了集團拓展多元化新能源業務的戰略方向。未來，集團將繼續探索類似的合作機會，以鞏固其在新能源產業的市場地位並增加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務調整與優化

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也面臨一些需要調整的事項。關於三門峽百科與項目合作方的合作協議，由於關鍵人員出現意外變動，導致儲能電站及分布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工作未能如期開展。經審慎評估後，我們決定擱置合作協議。儘管遇到挫折，我們未來將繼續探索新的合作機會。

此外，鑒於光伏組件市場價格持續下滑，原定的組件廠投產計劃面臨較大壓力。為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和股東利益的最大化，管理團隊正在審慎評估變更組件廠生產計劃的可行性，考慮轉向其他更具市場競爭力的新能源產品或探索其他發展路徑。我們將及時向市場通報相關進展。

展望未來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堅持以下戰略方向：

1. **優化業務佈局**：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生產計劃，探索高附加值的新能源產品。
2. **拓展海外市場**：推進海外地區的項目落地，打造國際化業務版圖。
3. **深化合作**：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緊密協作，共同應對行業挑戰。

儘管前路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對新能源行業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讓我們在逆境中依然堅定前行。讓我們攜手共進，迎接清潔能源更加美好的明天！

黃波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尋求繼續探索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線方面的新機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7,200,000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將此業務線擴展至銷售可再生能源。為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倉頂天面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機器。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為554.72千瓦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	804	—
	80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0.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倉頂天面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機器。收入乃由營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業務探索過程實施之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審慎管理可支配支出優化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0,000元），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應付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0,000元)；及應付執行董事及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8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ii)應付前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4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iii)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波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償還；及(iv)應付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及零)，其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9%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傭10名及1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香港員工及23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僱員的在職培訓，鼓勵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旨在提高彼等的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與本集團共同創造競爭優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並更新聯交所刊發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

回顧年度內發生的事項

I. EPC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建設儲能電站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河北漢能作為EPC合同承包商須負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該等工程：(a)建設河南儲能電站，包括但不限於河南儲能電站的施工圖設計、材料採購、施工及調試；及(b)完成河南儲能電站建設竣工所需的各項手續。總合同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含10%稅項）。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EPC合同乃根據由三門峽百科與其項目合作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合作協議而簽立。然而，由於項目合作方的關鍵人員出現意外變動，導致電站（包括儲能電站）的建設工作未能如期開展。經審慎評估後，本集團決定擱置合作協議及EPC合同。

II. 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獲特許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百年工程有限公司（「**特許方**」）訂立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據此，特許方同意特許本集團使用及佔用特許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倉頂天面之權利，期限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正式終止日期或有關上網電價計劃之重續期間之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本集團將主要使用特許物業之倉頂天面安裝及營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以參與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III. 收購資產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

- a) 與百年工程有限公司（「**百年**」）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百年已同意出售，而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已同意收購將於特許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之倉頂天面安裝的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以便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參與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00,000港元。
- b) 與百年訂立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百年同意特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使用及佔用特許物業倉頂天面之權利，期限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特許協議日期的第9週年之日或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正式終止日期或有關上網電價計劃之重續期間之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IV.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黃波先生（「**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就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朱凱盈女士（「**朱女士**」）已由財務副總監調任為首席財務官。朱女士繼續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回顧年度後發生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河北灃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灃北**」）訂立運維服務合約，由陝西百科向河北灃北的光伏電站（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萬勝永鄉小唐泰溝）提供運維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提供的運維服務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來源，亦是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其收益來源的另一例子。上述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黃波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此，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黃波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黃波先生辭任行政總裁。黃先生已確認，於其辭任之生效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行政總裁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收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任職董事會的董事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為行政總裁
黃淵銘先生	
張金華女士	
謝文傑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行政總裁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馬興芹女士	
喬文才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辭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在內。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淵銘先生的父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考慮。

於回顧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率」一節。

(3)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張錠堅先生；(ii)馬興芹女士；及(iii)喬文才先生，並由張錠堅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並未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所載，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b)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喬文才先生；(ii)張錠堅先生；及(iii)馬興芹女士，並由喬文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檢討及批准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張銳堅先生；及(iii)喬文才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候選人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在就該等董事連任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平衡多元化。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i)謝文傑；(ii)黃波；(iii)黃淵銘；(iv)張金華；及(v)胡欣，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批准；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審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於回顧期間，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主席) (1)	10/10	-	-	-	1/1	1/1	1/1
黃淵銘先生	10/10	-	-	-	1/1	1/1	1/1
張金華女士	10/10	-	-	-	1/1	1/1	1/1
謝文傑先生 (行政總裁) (2)	11/11	-	-	-	1/1	1/1	1/1
胡欣女士	10/11	-	-	-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11/11	4/4	2/2	1/1	-	1/1	1/1
馬興芹女士	11/11	4/4	2/2	1/1	-	1/1	1/1
喬文才先生	11/11	4/4	2/2	1/1	-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期間，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附註：

- (1) 黃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2)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行政總裁。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別由黃波先生及謝文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決策的獨立性和平衡性。

主席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策略性領導，監督其有效運作，以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行政總裁獲授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

此職責分立的方式可加強管治、問責性以及本公司領導架構的整體效能。

(5)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準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8至52頁。

(6) 董事培訓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各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陳述。

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董事已透過以下方式參與培訓：(i)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會議及論壇；(ii)閱讀期刊及公告；及(iii)觀看培訓網上直播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A, B, C, D
黃淵銘先生	A, B, C, D
張金華女士	A, B, C, D
謝文傑先生	A, B, C, D
胡欣女士	A, B,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A, B, C, D
馬興芹女士	A, B, C, D
喬文才先生	A, B, C, D

- A： 反腐敗
B：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監管公告
C： 上市規則
D： 企業管治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連續任期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財務、會計、法律及業務事宜方面擁有均衡的專業知識。彼等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事宜提供獨立及寶貴的意見及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馬興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九年，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及喬文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滿一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考慮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九年，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仍為獨立人士。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將繼續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基於其背景，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了解彼對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彼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相信，彼繼續其任期將可令董事會穩定性顯著提高，而董事會亦因彼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

(8)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朱凱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向公司秘書取得專業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出席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凱盈女士於本公司的1,000,0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2%）中擁有權益。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段落。

(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為89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890,000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其負責每年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充足。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抵銷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收集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幾率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應對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為確保檢討的獨立性，本集團將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以下簡稱「**內控顧問**」）。內控顧問的職責包括協助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於回顧期間，內控顧問的檢討時間跨度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風險評估為基準。內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問題，並討論該等問題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或措施。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不足。對於內部監控的其他小問題，管理層已指示有關部門制定糾正措施及完善計劃進行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內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控監控制度於回顧期間充分有效。

(1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13) 憲章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並無變動。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4)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報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以及作出任何提議，有關意見及提議亦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董事會定當設法解答股東全部寶貴提問。

(15)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可要求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外，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者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1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計及(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及可予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承擔；(iv)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v)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及(vi)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1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並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和管治。董事會的任命基於功績，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同意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和專業知識。下表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進行了分析：

可計量目標	類別	董事數目
性別	男性	5
	女性	3
年齡	20-40	2
	41-60	6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銷售新能源產品	6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6
	國際化程度	1
	財務專業知識	5
	合規和企業管理經驗	8
	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行政領導或董事職務	2



企業管治報告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當前及未來業務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性別的適當組合，並監督董事會繼任工作以保維持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性別的適當組合。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從多元化和客觀的外部視角中獲益，以解決向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連同他們彼此之間關係的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方面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目前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因應持份者之期望、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合適的候選人，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合理和適當的女性比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9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37.9%及62.1%。員工性別多元化主要取決於教育程度、文化背景、專業技能及特定職位要求的差異。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發展需求，持續聘用不同性別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並在招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時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化，以構建均衡、多元且公平的人才團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從事(i)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本公司或會以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及第139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未來可能發展以及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府政策、規例及批文

新能源開發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儘管中國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頒佈《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四五規劃》，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憂慮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暫停該等支持政策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風險，從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的許多新能源項目須取得政府的事先批文，而該等批文未必會批出，且取得有關批文的時間線難以預測。然而，考慮到全球變暖破壞性影響的警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日俱增，開拓新能源已成為全球勢在必行的事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任何政策變動以預測任何不利的影響。

(2) 技術高速提升

本集團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涉及大量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能源發電系統所需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須擁有對應不斷發展的安裝技術的豐富知識及作出迅速適應。此類設備及安裝技術的快速技術進步使本集團面臨跟不上業內最新技術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在建項目及對外系統集成項目實施過程不斷掌握行業趨勢及特點、積累技術經驗，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緊跟行業技術更新脈搏，為不斷發展提供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奠基更深厚的基礎。本集團一直採用的技術和產品的水平可能不及太陽能光伏行業迅速發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關注全球新能源行業的技術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

(3) 資金、利率及外匯

本集團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需要大量資金。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開發其未來項目的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從而共享未來項目的資金及／或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換算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4)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無法保證客戶未來將按現有訂單相同或類似條款下訂單，本集團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義務按相同價格繼續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因此，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訂單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i)本集團能夠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及(ii)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所取得訂單可能不會按商業可比條款訂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5) 供應商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多項合約。然而，倘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補救，確保向本集團客戶充分履行義務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自身並無廠房生產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追蹤器、太陽能電池護欄及風電機塔筒等可再生能源產品。因此，本集團需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售價出現任何增長，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未來不會惡化。倘供應商終止或削減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可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時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的有關可再生能源產品以供交付。有關可再生能源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減少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之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客戶、主要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尋求避免付款或否認彼等有關履行彼等於與本集團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若干義務之責任，可能引發糾紛，從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與新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合作機會，以降低此類風險。

目前，本公司正在河北建立一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其預期將為本集團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對其組件進行品質控制，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6) 證券市場波動及其他財務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股票市場的投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亦受市場風險（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

遵守法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GEM上市規則以及於本集團實施運營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價、個人表現及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段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有效的關係乃任何企業之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當下及長期之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已就員工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意見制定政策。

董事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主席)
黃淵銘先生
張金華女士
謝文傑先生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馬興芹女士
喬文才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規定，謝文傑先生、胡欣女士及馬興芹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每位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IIC理工大學(II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彼之前曾任職若干專業從事可再生能源的公司，並於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建設及發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自二零一五年起，現任萬旗股份有限公司主席。黃波先生為黃淵銘先生的父親。

黃淵銘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淵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取得菲律賓國父大學(José Riz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若干專業從事生物技術、建築及發電的公司，並於發電行業建設及發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自二零一五年起，現任上海坤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任上海坤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任北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蘇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主席。黃淵銘先生為黃波先生之子。

張金華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得IIC理工大學(II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IIC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可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公司，並已在有關行業積累相關經驗。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擔任張北能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擔任北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擔任北京安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



董事會報告

謝文傑先生，51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行政總裁。彼(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5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亦曾(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謝先生亦為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中科環球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科香島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科北方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科香島有限公司）董事。

胡欣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胡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賬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亦為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先前於多家專門從事金融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公司任職，包括自二零一九年起，現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張先生先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退市起，前股份代號：17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思駿企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安永的高級會計師。

馬興芹女士，37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12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文才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南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喬先生先前於多家專門從事新能源領域的公司擔任不同財務及會計相關職務，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現任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與創新部副總經理。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曾擔任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經濟管理部門主管。

高級管理層

朱凱盈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女士曾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擔任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並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回顧年度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波先生（附註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6,825,934 (L)	3,169,065 (L) （附註4）	89,994,999 (L)	19.52%
黃淵銘先生（附註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5,548,238 (L)	3,169,064 (L) （附註4）	38,717,302 (L)	8.40%
張金華女士（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L)	3,169,064 (L) （附註4）	15,969,064 (L)	3.46%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489,469 (L)	3,169,064 (L) （附註4）	15,658,533 (L)	3.46%
喬文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00 (L)	—	6,000 (L)	0.00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4. 權益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2.82%
侯曉兵先生(附註3)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6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存續之股份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所有於有關期間末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資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最高34,520,25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5%。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676,257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5%。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2,676,257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2.75%。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四名董事授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緊接授出前，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合共12,676,25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緊隨授出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日後授出，而購股權計劃已進一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於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股)	回顧期間內變動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黃波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5	–	–	3,169,06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黃淵銘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4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張金華女士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4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謝文傑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4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2,676,257	–	–	12,676,257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計									

授出項下之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所規限。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22,000元，其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可就授出項下之購股權發行合共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除根據授出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金額須因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作出變動。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目標集團稅後綜合淨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4,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4,2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行使任何換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持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秦忠德先生（「**二零二一年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已向二零二一年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二零二二年認購人張金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認購人（二零二二年認購人持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認購事項。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二零二二年認購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因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12,8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二零二一年認購人告知，二零二一年認購人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或供應商。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限制，惟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8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25%之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慈善或其他用途作出捐款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符合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目前於本報告日期實施，並將貫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04	–	42,510	72,215	276,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751)	(47,153)	(25,140)	(3,732)	69,00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7,351	102,606	142,045	165,949	218,914
負債總額	(74,605)	(62,484)	(82,595)	(81,359)	(130,972)
資產淨值	22,746	40,122	59,450	84,590	87,942

致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3至142頁所載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吾等於審計中已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3,154,000元。

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釐定。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吾等已識別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整體屬重大結餘，且於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個別進行評估的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識別及評估，以及所使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有據文件，按樣本基準測試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所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評估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出具包括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規劃並開展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約定業務合夥人為霍達才先生。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04	—
銷售成本		(560)	—
毛利		244	—
其他收入		4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20)	315
行政開支		(17,259)	(19,2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84)	(22,783)
融資費用	9	(5,236)	(5,611)
除稅前虧損	11	(22,751)	(47,337)
所得稅抵免	10	—	184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751)	(47,153)
每股虧損：	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4.94)	(1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3,647	18,115
使用權資產	17	18,848	17,416
商譽	18	–	–
租賃按金	19	362	215
		52,857	35,7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33,154	61,9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757	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583	517
		44,494	66,8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75	1,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9,993	19,484
其他貸款	22	12,824	–
租賃負債	17	639	449
		34,131	21,136
流動資產淨值		10,363	45,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20	81,4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2	39,778	41,348
租賃負債	17	696	–
		40,474	41,348
資產淨值		22,746	40,1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5	195,699
儲備		22,331	(155,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46	40,122

第53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淵銘
董事

謝文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	(219,179)	59,4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7,153)	(47,153)
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見下文附註(c)及附註25(a))	5,823	22,002	-	-	-	-	-	27,8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5,699	142,293	(20,484)	156	(11,210)	-	(266,332)	40,1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2,751)	(22,751)
確認股東貸款的視作出資 (附註22a(iii))	-	-	-	-	4,753	-	-	4,753
資本削減 (附註25(b))	(195,284)	-	-	-	-	-	195,284	-
確認購股權開支 (附註27)	-	-	-	-	-	622	-	6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	142,293	(20,484)	156	(6,457)	622	(93,799)	22,746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i)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股東於初步確認時所授出貸款之本金與公平值之差額約人民幣4,753,000元於權益列作股東貸款的視作出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c) 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利，將面值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25,000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2.5港元。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反映與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的成本的會計確認。其指就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配的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751)	(47,337)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3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9	1,001
銀行利息收入	(4)	(4)
融資費用	5,236	5,6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4	22,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2	—
匯兌虧損淨額	2,334	1,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767)	(16,436)
應收賬款減少	28,605	26,0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4)	3,630
應付賬款減少	(528)	(5,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41)	(1,446)
營運所得之現金	14,265	6,725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65	6,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	4
收購物業及設備	(15,845)	(16,8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841)	(16,891)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新貸款	14,223	7,946
償還借款	(4,700)	—
償還租賃負債	(1,881)	(68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642	7,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6,066	(2,9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	3,4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3	517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b)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c)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的相關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述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這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並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第1層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2,7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7,153,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93,7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66,332,000元），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7,7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6,625,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6,5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7,000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當前績效及現金流量預測，作為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且於仔細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義務，與以下事項有關：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三名股東的承諾函，據此該等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夠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所有到期的財務義務；
- (b)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於必要時通過股份配售、供股等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同時向現有及新債權人尋求其他新融資機會，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新的融資；及
- (c)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運營及行政成本，並控制資本支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以下各項時，即擁有控制權：(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及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尤其是，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份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任何由此導致的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 (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一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其金額反映了一個實體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入確認 (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貼現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訂立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約，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入確認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 (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 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入。

本集團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乃根據輸出法隨時間推移進行確認。在釐定完全達致服務及項目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輸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交換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源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建築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收購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款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 (虧損) 溢利」，乃由於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出現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並無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預期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超額部分，產生可扣稅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有形資產（下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之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在建工程除外）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方式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續)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 (如適用) 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之最高者。減值虧損金額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資產中。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a)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b)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 (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本集團的使用受到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入或出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項內。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在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在旨在銷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在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為非指定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計量的財務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透過對財務資產報告期初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列賬的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財務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記錄該等財務工具於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有關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各債務人及信貸減值的餘額單獨進行評估。

就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財務工具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或倘無外部信貸評級，債務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屬於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指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文所述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財務資產的違約敞口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表示。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某一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轉撥財務資產不合資格進行取消確認時或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財務負債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載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財務負債主要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續)

倘符合下列情況，除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兼有，其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約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並非1)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則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平值比例撥往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扣除。債項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上文(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文(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8)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主事人及代理考慮事項（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時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並於必要時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貨品轉讓至客戶前取得已售出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擔任主事人，相關收益按整體基準呈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餘下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或相關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

有關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9及19。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有關情況有變而致使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值改變，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進一步確認，並會於有關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4。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2)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誠如附註17(i)所述，本集團訂立特許協議，旨在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及因此，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2)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業務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及 銷售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804	—	804
分部虧損	(1,397)	(3,669)	(11,949)	(17,015)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0)
未分配開支				(184)
融資費用				(5,236)
除稅前虧損				(22,751)
所得稅抵免				—
年度虧損				(22,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分部虧損	(23,091)	(10,258)	14,087	(19,262)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5
未分配開支				(22,783)
融資費用				(5,611)
除稅前虧損				(47,337)
所得稅抵免				184
年度虧損				(47,15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融資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5. 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及 銷售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5,614	39,798	15	95,427
物業及設備 (企業)				71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102
租賃按金 (企業)				2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491
資產總額				97,351
分部負債	3,272	5,757	136	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6,341
其他貸款 (企業)				48,014
租賃負債 (企業)				1,085
負債總額				7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8,187	53,331	15	101,533
物業及設備 (企業)				14
使用權資產 (企業)				443
租賃按金 (企業)				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283
資產總額				102,606
分部負債	1,243	1,331	136	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7,977
其他貸款 (企業)				41,348
租賃負債 (企業)				449
負債總額				62,484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 (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及 銷售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83)	(30)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	(282)	(663)	(1,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184)	(1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23)	(5,835)	(87)	(15,8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1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	—	(647)	(1,0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1,670)	(2,513)	1,400	(22,7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895)	—	—	(16,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及 銷售電力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	4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	4	4

5. 分部資料 (續)

(iv)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04	—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852	457
中國內地 (「中國」)	44,643	35,074
	52,495	35,531

(v)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8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b)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c)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主要與根據中華電力的上網電價計劃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有關並於某時間點確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a)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b)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貨品及服務轉撥收入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5。

(ii) 合約結餘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	89,851	118,456	144,496
減：減值撥備	19	(56,697)	(56,513)	(32,112)
		33,154	61,943	112,384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9。

6.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
- 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1)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即太陽能及風能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後經客戶簽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彼時本集團方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80天。

客戶通常須於本集團開展工作前預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10%至35%，此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客戶將須於貨品送達及獲接納時支付合約總金額的95%。

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期為1至10年左右，自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與電網連接或合約項下最後一批產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之日起計。就提供保修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金額4%至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於貨品交付後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保修期後轉撥至應收賬款，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付予本集團。

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點確認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2)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如工程總承包（「EPC」）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

EPC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EPC合約項下的履約創設或提升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有強制性權利收取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付款，本集團隨時間確認EPC服務收入。該等EPC服務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於提供集成服務過程中，一般會要求客戶按進度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工程項目完成及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連接電網後支付所提供相關服務相應金額的70%至80%，或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80%。

本集團將於工程項目完成及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連接電網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最多收取合約總金額的95%至97%。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期為12個月，自太陽能發電站連接電網之日計起。就提供保修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金額約3%至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保修期結束，並將轉撥至應收賬款，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付予本集團。

合約資產於進行集成服務期間內確認，表示本集團有權就已履約服務收取代價，因為該等開具發票的權利須待達致特定付款里程碑後方為有效。當本集團達致相關合約中的特定付款里程碑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撥為應收賬款。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3) 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根據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輸送予中華電力時確認。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安排訂明的價格確認。根據定期電錶讀數，按月開具發票並通常應於一個月內支付。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中華電力完成及傳輸電力的履約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6.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iv)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334)	(1,495)
雜項收入	2,014	1,810
	(320)	315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184	24,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618)
	184	22,783

本集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066
其他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666	-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539	2,4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	65
	5,236	5,611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4)
	-	(184)

本集團須就源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發出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第13號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合資格享有此稅務優惠。合資格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5%稅率繳稅，而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10%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此稅務優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年內所得稅 (抵免) 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751)	(47,337)
按稅率25%之國內所得稅納稅 (二零二四年：25%) (下文附註)	(5,687)	(11,8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91	8,77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73)	(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8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47
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影響	1,281	2,7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184)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已予使用。

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06	4,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5	39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622	—
	9,003	4,816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4)	(4)
銷售成本	56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3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9	1,001
核數師薪酬	815	830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表現花紅	以權益 結算之 股份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i)	—	330	—	157	16	503
黃淵銘先生		—	330	—	155	16	501
胡欣女士		—	252	—	—	—	252
謝文傑先生	(ii)	—	595	—	155	16	766
張金華女士		—	330	—	155	16	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36	—	—	—	—	36
張鎰堅先生		88	—	—	—	—	88
喬文才先生		95	—	—	—	—	95
		219	1,837	—	622	64	2,74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股份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		-	100	-	-	-	100
黃淵銘先生	(iii)	-	100	-	-	-	100
胡欣女士		-	238	-	-	-	238
謝文傑先生		-	594	-	-	16	610
張金華女士	(iv)	-	49	-	-	-	49
趙東平先生	(v)	-	230	-	-	-	230
袁慶蘭女士	(vi)	-	77	-	-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36	-	-	-	-	36
張銳堅先生	(vii)	27	-	-	-	-	27
喬文才先生	(vii)	21	-	-	-	-	21
單金蘭女士	(viii)	147	-	-	-	-	147
王鑄晨先生	(viii)	86	-	-	-	-	86
		317	1,388	-	-	16	1,721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黃波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但將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文傑先生。
- (iii) 黃淵銘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張金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vi)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張銳堅先生及喬文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支付予或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通常為就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提供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支付予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通常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截至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本公司參與訂立及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兩名 (二零二四年：一名) 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納入上文附註12的披露中。餘下三名 (二零二四年：四名) 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29	1,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07
	1,764	1,934

五名最高薪僱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二零二四年：無)。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22,751)	(47,153)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977	451,75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因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5(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年度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06	618	75	–	1,899
新增	16,895	–	–	–	16,8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101	618	75	–	18,794
新增	9,923	27	5	5,890	15,8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24	645	80	5,890	34,6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618	46	–	664
年內撥備	–	–	15	–	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618	61	–	679
年內撥備	–	7	19	287	3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5	80	287	9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24	20	–	5,603	33,6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01	–	14	–	18,115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按下述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20%至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太陽能發電廠	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12.5%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地塊使用權	16,619	16,973
租賃物業	2,229	443
	18,848	17,41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680,000元的收購一項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直接成本人民幣680,000元），並就所收購土地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租賃付款均於租賃開始前支付，故概無就土地使用權確認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特許方」）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特許方同意特許本集團使用及佔用特許物業倉頂天面之權利，安裝及營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以參與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旨在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一個辦公室。

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1.5年至3年（二零二四年：2年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	2,675	—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696	—
流動	639	449
	1,335	449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9	44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96	—
	1,335	44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52%至9.37% (二零二四年：9.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義務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i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99	1,0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	65

(iv)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2,67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2,675,000元 (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添置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881,000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84,000元)。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196,752	196,752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40,587	40,587
	237,339	237,339
減：累計減值	(237,339)	(237,339)
	—	—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商譽確認全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		89,851	118,456
減：減值撥備		(56,697)	(56,513)
		33,154	61,9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租賃按金		368	221
預付租金		5	77
其他按金		46	46
可收回增值稅		2,545	2,117
其他應收款項		3,046	3,045
		6,010	5,506
減：減值撥備		(891)	(891)
		5,119	4,6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4,757	4,400
— 非流動		362	215
		5,119	4,615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撥備) 為人民幣33,15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94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3,12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23,000元) (扣除減值撥備)，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控股。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的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按產品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撥備) 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5	—
180日以上	32,959	61,943
	33,154	61,943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這些結餘在初始時具有短期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銀行每日之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可靠及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人民幣5,9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可授權以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5	283
人民幣元	5,987	234
美元	21	—
	6,583	517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a)	675	1,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		157	53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 侯曉兵先生	(b)	790	790
— 袁慶蘭女士	(b)	1,341	1,341
— 趙東平先生	(b)	72	72
應付董事之款項：			
— 胡欣女士	(b)	508	472
— 黃波先生	(b)	—	101
— 黃淵銘先生	(b)	—	101
— 張金華女士	(b)	—	49
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c)	11,074	10,131
其他應付款項		2,383	3,223
其他應付稅項		—	585
應計費用		3,668	2,084
		19,993	19,484

附註：

(a)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以上	675	1,203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允許按個別基準延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b) 應付前任董事及應付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由債券持有人B（誠如附註23(a)所述及所定義）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約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74,000元）（二零二四年：相當於人民幣10,131,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可換股債券轉至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3(a)。

22. 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董事之貸款	(a)	39,778	29,899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b)	12,824	11,449
		52,602	41,348
貸款須按下列時限償還：			
— 一年內		12,824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0	11,449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9,678	29,899
		52,602	41,348
分析為：			
流動		12,824	—
非流動		39,778	41,348
		52,602	41,348

22.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來自董事的貸款

(i) 無抵押及計息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謝文傑先生 (下文附註)	2,620	2,344
黃淵銘先生 (下文附註)	26,758	22,755
	29,378	25,09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37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99,000元)。

(ii) 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謝文傑先生 (下文附註)	8,959	—
黃波先生 (下文附註)	1,441	4,800
	10,400	4,8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文傑先生及黃波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4,223,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謝文傑先生及黃波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該等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10.43%至12.1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本金與公平值的差額約人民幣4,753,000元在權益內入賬列作視作股東貸款出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4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貸款 (續)

附註：(續)

(b)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趙東平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3,035,000元及由趙東平先生提供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414,000元(總額約人民幣11,449,000元)轉撥至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負債)。

23.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92,000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及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 (續)

(a)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43,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69,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973,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8,2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面值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179,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未被債券持有人轉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普通股轉換。

餘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11,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通過與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持有本金餘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新認購協議被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及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可重組現有債務並為其業務發展保留更長時間的財務資源。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持有人A之贖回款項將用於支付及抵銷債券持有人A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定義）。餘下本金餘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由另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A告知，債券持有人A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備受爭議之可換股債券之擁有權存在爭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債券持有人B持有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0,13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其詳情載列於附註21(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續)

(b)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訂立有關上述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的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16,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且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合共6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債券持有人A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30,7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58,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3.05%。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B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另一位個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C」）。

23. 可換股債券 (續)

(b)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通過與一名債券持有人C (持有本金餘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訂立新認購協議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可重組現有債務並為其業務發展保留更長時間的財務資源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持有人C之贖回款項已用於支付及抵銷債券持有人C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 (如下文定義)，故本公司並無自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3	25,596	-	-	31,513	25,596
利息費用	487	422	-	-	487	422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	(32,000)	(29,171)	-	-	(32,000)	(29,171)
匯兌收益	-	3,153	-	-	-	3,1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續)

(c)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C訂立有關上述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的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25,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且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合共12,8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已向債券持有人A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3,7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12,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20.67%。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如附註25(a)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利，將面值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25,000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2,8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2.5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 (續)

(c)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的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涉及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	25,371	23,348	–	–	25,371	23,348
利息支出	1,861	1,662	–	–	1,861	1,662
匯兌虧損	–	(1,152)	–	–	–	(1,1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7,232	23,858	–	–	27,232	23,858
利息支出	3,351	3,066	–	–	3,351	3,066
匯兌虧損	–	901	–	–	–	901
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隨附的換股權	(30,583)	(27,825)	–	–	(30,583)	(27,8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2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3,861,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592,000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89,28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02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53,816,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735,000元) 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股本削減及拆細（見下文附註(b)）	499,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448,177	224,088
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見下文附註(a)）	12,800	6,4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60,977	230,488
股本削減及拆細（見下文附註(b)）	—	(230,0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60,977	46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415	195,699

25.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23(c)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利，將面值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25,000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2,8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2.5港元。

所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削減及拆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60,976,68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股本削減及拆細 (續)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削減及拆細獲正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生效日期」）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向其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其他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195,284,000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除上述之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6.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高34,520,25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四名董事授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6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2,000元）。

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87港元
行使價	0.110港元
預期波幅	92.4%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2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去10年內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界定為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之期間。

於授出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前，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合共12,676,25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波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0.11	3,169,065
黃淵銘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0.11	3,169,064
張金華女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0.11	3,169,064
謝文傑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0.11	3,169,064
			12,676,25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港元

授出項下之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所規限。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22,000元，其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可就授出項下之購股權發行合共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3），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2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42,306	64,88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74,605	61,89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籌集其他貸款）以外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942	649
美元	21	—
	963	649
貨幣負債		
港元	52,502	45,14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二四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四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二四年：5%) 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金額。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 (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貸款)。以下負數表示倘有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四年：5%)，則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 (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有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四年：5%)，將會對稅後虧損 (除稅後溢利) 造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損益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73)	2,2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其他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其他貸款的詳情，見附註22)。本集團旨在保留定息借款，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詳情，見附註20)。本公司董事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而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為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的可得資料，定期監測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可得的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無法獲得，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

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55.0%（二零二四年：54.4%）及100.0%（二零二四年：10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來自中國，其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二四年：100%）。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根據債務人以往違約歷史、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之總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情況之評估，透過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從而按個別基準釐定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出現信貸風險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個別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18,000元）。

銀行結餘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銀行結餘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整個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措施發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信貸風險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作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總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 披露如下：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9	(見下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9,851	(56,697)	33,1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42	(885)	4,757
租賃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8	(6)	362
銀行結餘	20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83	–	6,583
					(57,588)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9	(見下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18,456	(56,513)	61,9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85	(885)	4,400
租賃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1	(6)	215
銀行結餘	20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7	–	517
					(57,404)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附註：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透過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從而按個別基準釐定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有關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分部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3.10%	89,851	56,697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8.82%	18,560	1,637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4.93%	99,896	54,876
		118,456	56,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顯示就應收賬款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賬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11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24,4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51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97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85,000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85,000元)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0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618)
撤銷	(7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而管理層監察其他貸款之動用情況。

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及其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下表詳述。該表格乃根據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協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	675	—	—	675	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93	—	—	19,993	19,993
其他貸款	13,475	7,403	46,798	67,676	52,602
租賃負債	682	724	—	1,406	1,335
	34,825	8,127	46,798	89,750	74,6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	1,203	—	—	1,203	1,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99	—	—	18,899	18,899
其他貸款	—	11,449	41,800	53,249	41,348
租賃負債	461	—	—	461	449
	20,563	11,449	41,800	73,812	61,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之融資費用：(下文附註)		
— 謝文傑先生	257	200
— 黃淵銘先生	2,282	2,280
	2,539	2,480

附註：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條款釐定。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於附註21及22披露。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80	3,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50
	3,162	3,06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	29,337	29,3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70	5,915
物業及設備		71	14
使用權資產		1,102	443
租賃按金		214	221
		34,694	35,9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77
銀行結餘		26	13
		31	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97	16,545
其他貸款		12,824	–
租賃負債		639	449
		27,460	16,994
流動負債淨額		(27,429)	(16,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5	19,0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7	–
		447	–
資產淨值		6,818	19,0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5	195,699
儲備		6,403	(176,673)
總股東權益		6,818	19,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0,291	(306,815)	(186,5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151)	(12,151)
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見下文附註(c)及附註25(a))	22,002	—	22,0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2,293	(318,966)	(176,673)
購股權儲備	—	622	622
股本削減(附註25(b))	—	195,284	195,2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830)	(12,8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93	(135,890)	6,403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提供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呈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暫無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中國	3	1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暫無業務	香港	3	3
	中國	4	7
	英屬處女群島	2	2
		18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以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而引致的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負債	附註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348	449	41,79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9,523	(1,881)	7,642
已產生融資費用	9	5,205	31	5,236
確認視作股東貸款注資	22(a) (i)&(ii)	(4,753)	–	(4,753)
已訂立新租賃		–	2,675	2,675
匯兌調整		1,279	61	1,34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02	1,335	53,93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負債	附註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7,887	23,858	1,019	52,76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946	–	(684)	7,262
已產生融資費用	9	2,480	3,066	65	5,611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25(a)	–	(27,825)	–	(27,825)
由其他應付款項轉撥	22(b)	3,035	–	–	3,035
匯兌調整		–	901	49	9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48	–	449	41,797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97,770	26,625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河北豐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豐北」，一間黃淵銘先生（本公司董事）、黃明先生（本公司董事黃波先生之兄弟）及張金華女士（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運維服務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據此，陝西百科向河北豐北的光伏電站（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萬勝永鄉小唐泰溝）提供運維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37.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